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06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改本部戶政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
有關出生登記之注意事項內容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2日北民戶字第102338601
7號函。
- 二、按本部99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0990022377號函略以：「...
考量民法第1064條係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制度，只須生父與
生母有結婚之事實，其非婚生子女即視為婚生子女，爰生
父母如對出生證明書所載明之產婦及配偶資料不爭執，亦
無反證資料不正確，除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
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
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外，其餘仍依本部93
年7月2日台內戶字第0930007729號函辦理。」另按本部戶
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之出生登記注意事項第
7點規定：「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1日之子女出
生登記，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聲明書，且生
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

民政處

收文:103/01/09



1030010864

3 無附件



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 三、有關生父母已結婚，其所生之子女自出生日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如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爰採納貴局建議，修正第7點內容為：「生父母已結婚，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並將原第7點針對生母非本國籍部分移列第8點為：「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佈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2014-01-09
11:08:26
章